附件1：

**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意陶艺竞赛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长沙理工大学生创意陶艺竞赛（简称陶艺竞赛）由校教务处、校团委主办，面向全校在校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，每年举办一次。

第二条 陶艺竞赛以“交流、合作、发展”为宗旨，目的在于大力发展陶艺高等教育，提高大学生动手能力和文化创作能力，更好地繁荣和传承陶瓷艺术，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陶瓷艺术人才，并通过平台优势，整合资源，拓展视野，增进交流，提高我校学生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水平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参赛要求**

第三条 赛事设立工作办公室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，负责日常联络与协调。具体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审议和修改竞赛章程和竞赛规则；

（二）组织赛事及评比；

（三）负责赛事的各项联络及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在校本科学生、研究生均可参赛。参赛作品分为现代陶艺、传统艺术陶瓷、日用陶瓷设计三类。参赛作品应具有创新性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得有违公秩良俗。所有参赛人员需严格遵守竞赛纪律，确保参赛身份的真实性和作品的原创性。所有获奖作品将通过适当途径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第五条 对违反竞赛要求、发生抄袭剽窃以及舞弊行为的参赛人员，一经发现和查实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，已颁发的获奖证书予以收回并依据《长沙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三章 竞赛程序与奖励**

第六条 报名后，选手可接受陶艺培训，自由设计并制作陶艺作品，由评审专家按现代陶艺、传统艺术陶瓷、日用陶瓷设计三类作品分类评分。

第七条 竞赛作品奖设置。按现代陶艺、传统艺术陶瓷、日用陶瓷设计三类作品分别设奖，由校教务处发文通报并向个人颁发获奖证书。每类作品设一等奖2个（可空缺），二等奖4个，三等奖8个。参展但未获等级奖的作品颁发优胜奖。每个获奖作品均向作者颁发证书并注明指导教师。评审时，同一作者在同一类别作品中如获多个奖项，只授最高奖项。

**第四章 竞赛经费及其使用**

第九条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为本竞赛提供适当资助，承办单位可接受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赞助。经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同意，赞助单位可以申请冠名。

第十条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、专家学术讲座劳务费、作品制作费、展览布置费以及工作人员劳务费、设备使用费、通讯费等赛事组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陶艺竞赛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